

##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

### 一、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3 月 24 日下午 2：30—3：30

报到地点：前主楼 B 区 618 历史学院教务办公室

专业课笔试时间：3 月 25 日上午（9：00—11：00）

考试地点：教十楼（物理楼）111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3 月 25 日下午 2:00 开始

测试地点安排报到时查看

综合情况面试安排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60100 考古学 01 先秦考古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报到时查看
060100 考古学 02 汉唐宋元明考古		
060100 考古学 03 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		
060100 考古学 04 非物质文化遗产		
060200 中国史 01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前主楼 700
060200 中国史 02 中国历史文献学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前主楼 A 区 736
060200 中国史 03 中国古代史	3 月 26 日上午 9:00	前主楼 A 区 653
060200 中国史 04 中国近代史	3 月 26 日上午 9:00	报到时查看

060200 中国史 05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3月26日上午9:00	前主楼B区616
060300 世界史 02 世界上古中古史	3月26日上午9:00	报到时查看
060300 世界史 03 世界近现代史	3月26日上午9:00	前主楼A区638

## 二、复试准备

1. 考生须在3月21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缴纳复试费100元，网址[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③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060100 考古学	01 先秦考古	2
060100 考古学	02 汉唐宋元明考古	3
060100 考古学	03 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	1
060100 考古学	04 非物质文化遗产	2
060200 中国史	01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2
060200 中国史	02 中国历史文献学	3
060200 中国史	03 中国古代史	7
060200 中国史	04 中国近代史	2
060200 中国史	05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2
060300 世界史	02 世界上古中古史	4
060300 世界史	03 世界近现代史	4

注：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 四、复试要求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综合情况面试三部分。

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20 分，72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专业课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为面试，满分 30 分；综合情况面试，满分 150 分。

复试满分值为 300 分，1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专业课笔试科目如下：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内容	
	方向	笔试科目
考古学	先秦考古	中国考古学
	汉唐宋元明考古	
	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国史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史学理论及中国史学史
	中国历史文献学	历史文献学及古代汉语
	中国古代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中国现当代史（含中共党史）	
世界史	世界上古中古史	世界古代史
	世界近现代史	世界近现代史（含世界当代史）

## 五、录取办法

按专业分方向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